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48號

原　　告　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鋐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1,8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72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